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1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电线电缆业务板块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21,053.50 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0%）。

依据相关协议，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科技”）对该笔次股权转让款对应的质押股票解除质押。该笔次股权转让款对应的质押股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钟南为交易对方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10%对应金额提供的担保。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钟南	是	9,441,031	8.75%	0.80%	2020年8月18日	2021年9月2日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钟南	107,951,969	9.10%	27,378,991	25.36%	2.31%	0	0%	0	0%

二、有关说明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由郑钟南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予天融信科技，以此为交易对方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9%对应金额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3,162.15万元，郑钟南及各相关方就此另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协议》，并于2020年8月18日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质押股份46,261,0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根据《股票质押协议》，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当笔次质押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应在公司收到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之日（不含）起的5个交易日（含）内，由天融信科技办理完成该笔次质押对应的质押股票的解质押手续。

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质押股份共计46,261,053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9,441,031股，累计解除质押股份18,882,062股，剩余的质押股份27,378,991股将在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对应的股权转让款后，依据相关协议由天融信科技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